

修訂「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吳彥權



照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攝影 / 王弼正)

過去 10 餘年間，勞動部推動勞工訴訟扶助措施，幫忙勞工透過司法程序解決勞資爭議，提供超過 3 萬件訴訟扶助；又為提升訴訟措施的品質與效能，勞動部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借助該基金會廣布的服務據點，以及專業、熱心的律師協助，積極為勞工爭取應有權益。又勞動訴訟新制 - 「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施行，該法因應勞資爭議之特性，於原有的民事訴訟程序架

構下調整勞動事件爭訟程序規定，讓勞資雙方在程序上有實質平等，以達到公平審理，有效權利救濟之目標。雖然訴訟扶助措施及勞動事件法之推動，整體而言有利於勞工透過訴訟解決勞資爭議，惟以司法途徑作為權利救濟手段，對於勞工而言仍然勞心勞力。為期勞資雙方產生勞資爭議時，得儘早獲致共識解決爭議，回歸勞動生活常態，勞動部於 109 年 5 月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

「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下稱補助要點），於行政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措施，提供受職業災害之勞工專業的法律協助，維護其勞動權益。

勞動部為幫助勞工於訴訟前解決勞資爭議，多年來致力於建立更加完整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以期爭議得於行政調解階段即獲得解決，穩定勞資關係正常發展。又勞動部積極於調解階段促使勞工權益得以維護，經審慎評估之後，考量對於勞工而言，在勞動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除有勞動權益損失之外，常見會伴隨身心的傷害，甚至對於勞工可能發生永久無法回復之損害，同時也損及一個家庭的正常生活；再查我國勞資爭議類別之勞動統計資料，涉及職業災害補償爭議約佔爭議總案件數 6%，爰於初期推動

於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措施之時，即率先提供對於職業災害勞工提供法律扶助，自去（109）年 5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於勞資爭議行政調解時，有專業律師陪同的法律扶助措施，以期有效保障職災勞工的勞動權益，避免進入漫長的訴訟程序。



照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攝影／梁弘儒）



照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攝影／王弼正）



勞動部於 109 年補助超過 100 件的調解法律扶助，是初期的推動補助措施成果。對於受法律扶助的勞工來說，補助措施可以提供即時幫助。爰此，勞動部於本（110）年修訂補助要點，以增加扶助範圍方式期能使勞工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時，於行政調解階段即能迅速有效解決爭議，進一步減少勞工因勞資爭議而進入訴訟程序的可能，因此擴大補助法律扶助的範圍，除了原本對於職災勞工提供調解法律扶助之外，修訂後的補助要點亦納入包括恢復僱傭關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等爭議為補助專業律師陪同調解之範圍。新增補助法律扶助的範圍在於考量

勞工發生勞資爭議時，受影響的勞動權益是否將影響其維持正常生活。勞工如喪失工作權，頓失經濟來源，對其生活將產生巨大影響，為使勞工得以安穩工作，所以納入調解請求事項為回復僱傭關係之爭議，透過調解期間的法律扶助，幫助勞工迅速解決爭議，以穩定就業。另因勞工被資遣後至覓得新職前，多數有一段時間沒辦法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換言之，前份工作的資遣費將為尋得新職期間支持勞工基本生活之重要經濟來源，雇主有無依法給付資遣費，對於勞工則相當重要，因此同時納入補助提供法律扶助之範圍。又因勞工退休金係勞工退休後，維持其



照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 (攝影 / 王弼正)

基本生活所需之主要經濟來源，為避免勞工退休生活無以為繼，本次也新增請求勞工給付退休金之勞資爭議作為法律扶助之範圍。

勞動部藉由持續精進補助要點之內涵，建構更周全的扶助措施提供勞工相關法律協助，爭取勞動權益；又為了提升法律扶助的量能，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及勞工律師攜手提供勞工法律扶助。地方政府做為第一線受理並協處勞資爭議之機關，對於處理勞資爭議案件亦有長久經驗，由地方政府依個案背景及勞動權益損失之情形，認定是否有提供法律扶助之需求，並主動積極徵詢符合補助條件之勞工接受法律扶助之意願，同時排除資源重置之可能，讓本項法律扶助得以發揮效能，達到扶助之精神。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係法律扶助措施實施1年後再修訂措施，旨為協助更多有勞資爭議的勞工，並用迅捷有效的機制解決其勞資爭議。目前為止，勞動部不僅提供勞工於訴訟上有提供律師代理、必要費用之法律扶助，更於行政調解時扶助恢復僱傭關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等爭議項目，藉由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措施，協助勞工解決勞資爭議，維護其勞動權益，回復穩定之勞動關係。110年勞動部預計補助1,000件的調解法律扶助案件，並期地方政府可以積極發揮扶助資源之效能，讓爭議在訴訟前即圓滿獲得解決，勞工權益可獲得更好的保障。